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扶贫协作办〔2020〕4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扶贫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将《青岛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附件：青岛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0年2月12日

青岛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保险精准扶贫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贫困群众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以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保险业优势资源，继续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通过推行保人身、保意外一揽子保障计划，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参保对象

对2019年底全省动态调整后我市脱贫享受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的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主要内容

市级统一确定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基本保障内容和保费标准。每个险种保障周期为2020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

（一）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按照每人200元安排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保费，对保障对象一个年度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包含住院、门诊大病医疗）医疗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等补偿后，个人负担超过5%的部分，由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全额报销，最高支付限额35万元。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疗费用管控措施，严格控制保障对象基本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在保障贫困患者医疗安全前提下，应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等。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扶贫、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协议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控制和保障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防止出现过度医疗、过度保障及保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20元安排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主要保障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障标准为7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为1.1万元。

对纳入即时帮扶的贫困人口，自纳入之日起享受扶贫特惠保险政策，享受政策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四、资金支持

2020年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资金由各区市从省、市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和区（市）级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各区市应严格控制承保机构运营成本，结合实际建立保险盈亏动态调整机制。

五、管理服务

（一）业务承办。为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在承保机构无重大过错、违规前提下，在不改变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可直接顺延承保合同。扶贫部门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办合同，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和筹资标准、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和监管措施、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异地就医等工作分工以及对承办方承诺事项的考核办法、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等。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保障对象的信息用于扶贫特惠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根据合同要求，各区市将保费资金拨付中标承保机构。

（二）投保理赔。各区市以本辖区继续享受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的贫困人口作为扶贫特惠保险保障对象进行投保。商保公司采取发放《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卡）》等方式将投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商保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审核。其中：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被保险人通过

医疗保障“一站式”信息系统实现即时结算；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先由民生综合保险等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理赔后，再按扶贫特惠保险政策审核理赔。

（三）完善一站式结算信息系统。依托全市医保一体化信息系统，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信息化服务平台，持社会保障卡即时结算。落实好免交押金、先诊疗后付费等各项特惠政策，确保保障对象出院时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一站式”即时结算，为贫困群众就医提供便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承保机构要相互配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优化服务。承保机构要完善扶贫特惠保险基层服务体系（部、站、点），延伸基层服务触角；要依靠村级组织，设立和培训一批村级服务网点及人员，实现保险服务零距离，要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做到理赔报案优先处理、查勘理赔优先上门、小额案件限时办结、重大案件快速处理，形成特惠保险有人保、发生险情有人到、申请理赔有人管的保险服务链条，实现保险服务面对面，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贫特惠保险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务求实效。通过联

席会议等方式做好部门沟通交流，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联动机制，做到沟通主动、政策互动、工作联动。

（二）明确职责分工。扶贫部门要发挥好协调服务作用，牵头各部门做好扶贫特惠保险推进工作，做好贫困人口信息核准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各险种筹资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贫困人口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完善一站式结算业务经办流程，及时将保障对象的必要信息提供给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医疗机构减免与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待遇一站式结算的衔接工作，加强对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并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三）落实主体责任。承保机构要强化扶贫特惠保险的主体责任，集中优势资源实行重点倾斜，从网点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经费、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将扶贫特惠保险各险种与其他商业险种实行差异化考核，充分调动基层机构开展扶贫特惠保险业务的积极性。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特惠保险的监督管理，

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承保机构要设立资金专户，各险种保费补贴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因地因人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宣传政策。发挥镇（街）扶贫干部和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签约医生的作用，明确分工，因户施策，指定帮扶责任人提供“一对一”服务。通过强化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典型保险案例，增强保险从业人员扶贫意识和基层干部、贫困群众的保险意识，提升服务贫困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承保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各基层单位。及时梳理总结扶贫特惠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全面营造合力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